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弘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9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尤弘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告訴人所受之財物損失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未扣案之剪刀1把，被告供稱係取自告訴人家中，並非被告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（二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，均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昕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沒收物
1	現金3,000元
2	收銀機1臺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95號

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巷0號2樓

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3時42分，駕駛承租之BDZ-3010號自用小客車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謝宜蓁經營之飲料店附近停放後，徒步走到謝宜蓁經營之飲料店，並鑽入帆布內行竊，先以店內櫃檯上擺放客觀上具危險性的剪刀剪斷收銀機訊號線，竊得整台收銀機1台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裡面3,000元零用金，得手後順便拿走該剪刀1把駕駛車輛離開，收銀機於路上隨手丟棄，現金花用一空。經謝宜蓁發現失竊後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謝宜蓁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項
1	被告尤弘昱供述	承認持剪刀竊盜，但辯稱收銀機中只有2000餘元現金。
2	告訴人謝宜蓁陳述	失竊之事實。所損失的金額，失竊財物價值6,000元。
3	現場照片、店家及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	被告犯罪現場紀錄
4	BDZ-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	被告租用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。
5	BDZ-3010號自小客車租	被告租用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。

	車合約	
--	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尤弘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持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收銀機1台、現金3000元及剪刀1把，為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吳 佩 臻